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就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保留
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汪献忠

杨波

李朝

2020年4月28日